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捷規字第11130106503號
附件：公聽會會議紀錄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1年5月3日舉行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－中和－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14站至LG15站高架墩柱用地（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）」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1年5月3日舉行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－中和－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14站至LG15站高架墩柱用地（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）」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網站、新北市政府公告欄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樹林區和平里辦公處及土地現場適當位置張貼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7日（自民國111年5月25日至民國111年5月31日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